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新财发〔2018〕33号

关于下达贫困县 2018 年农业综合开发中央 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

为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发〔2018〕50 号），现下达你地（州、市）贫困县 2018 年农业综合开发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 农林水支出”。

下达贫困县的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纳入贫困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资金范围，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和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贫困县，自治区和各地（州、市）不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

请你地州财政部门在收到文件后 10 日内将自治区农业综合

开发中央资金指标下达至县级财政部门。

附件：贫困县 2018 年农业综合开发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
汇总表



2018 年 8 月 2 日

抄送：财政部驻新疆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自治区财政厅财政监督检查
局、预算处、国库处、农业处、地州（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自治区农发办项目管理处、项目评审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8 年 8 月 2 日印发

贫困县2018年农业综合开发中央财政补助 资金分配汇总表

序号	县（市）	中央财政资金（万元）
	合计	900
和田地区		312.93
1	和田县	46.98
2	墨玉县	78.84
3	皮山县	36.09
4	洛浦县	36.99
5	策勒县	25.11
6	于田县	43.47
7	民丰县	2.43
8	和田市	43.02
喀什地区		420.12
9	疏附县	37.26
10	疏勒县	48.87
11	英吉沙县	44.37
12	莎车县	69.21
13	叶城县	48.15
14	岳普湖县	20.61
15	伽师县	42.3
16	塔什库尔干县	9.54
17	泽普县	24.03

序号	县(市)	中央财政资金(万元)
	合计	900
18	麦盖提县	22.68
19	巴楚县	27
20	喀什市	26.1
克州		82.98
21	阿图什市	24.39
22	阿克陶县	36.45
23	阿合奇县	8.55
24	乌恰县	13.59
阿克苏地区		44.37
25	乌什县	33.57
26	柯坪县	10.8
伊犁州		21.24
27	察布查尔县	3.42
28	尼勒克县	17.82
阿勒泰地区		13.68
29	青河县	2.16
30	吉木乃县	11.52
塔城地区		2.97
31	托里县	2.97
哈密地区		1.71
32	巴里坤县	1.71